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index for logistics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5-29）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原则 1

5 物流企业的类型 1

 5.1 运输型物流企业 1

 5.2 仓储型物流企业 2

 5.3 综合型物流企业 2

6 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2

 6.1 评估等级划分 2

 6.2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2

 6.3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3

 6.4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5

7 评估实施 6

参考文献 7

表 1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2

表 2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4

表 3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与 GB/T 19680-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综合物流服务”的定义（见 2013 年版的 3.3）；
- 更改了“综合型物流企业”应符合要求的条款（见 5.3，2013 版的 5.3）；
- 将“等级评估原则”更改为“评估等级划分”，并更改了具体的描述（见 6.1，2013 版的 6.1）；
- 更改了评估指标“信息化水平”为“数智化水平”，增加了评估指标“绿色化水平”（见表 1、表 2、表 3，2013 年版的表 1、表 2、表 3）；
- 删除了评估指标中关于必备指标项目和参考指标项目的区分（见表 1、表 2、表 3，2013 年版表 1，表 2，表 3）；
- 更改了运输型物流企业和仓储型物流企业“资产负债率”评估指标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4 项、表 2 的第 4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4 项、表 2 的第 4 项）；
- 将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自有货运车辆/辆（或总载重量/t）”更改为“自有载运工具数量/辆（或总载重量/吨）”（见表 1 的第 5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5 项），将仓储型和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自有/租用货运车辆/辆（或总载重量/t）”更改为“自有/租用载运工具数量/辆（或总载重量/吨）”（见表 2 的第 6 项、表 3 的第 6 项，2013 年版表 2 的第 6 项，表 3 的第 6 项）；
- 更改了评估指标“管理制度”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7 项、表 2 的第 8 项、表 3 的第 8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7 项、表 2 的第 8 项、表 3 的第 8 项）；
- 删除了评估指标“质量管理”的要求（见 2013 年版表 1 的第 8 项、表 2 的第 9 项、表 3 的第 9 项）；
- 删除了评估指标“客户投诉率（或客户满意度）”的要求（见 2013 年版表 1 的第 11 项、表 2 的第 11 项、表 3 的第 12 项）；
- 更改了评估指标“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10 项，表 2 的第 10 项，表 3 的第 11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12 项，表 2 的第 12 项，表 3 的第 13 项）；
- 更改了评估指标“基层物流业务人员”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11 项，表 2 的第 11 项，表 3 的第 12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13 项，表 2 的第 13 项，表 3 的第 14 项）；
- 更改了评估指标“信息系统”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12 项，表 2 的第 12 项，表 3 的第 13 项，2013 年版表 1 的第 14 项，表 2 的第 14 项，表 3 的第 15 项）；
- 增加了评估指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及指标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14 项，表 2 的第 14 项，表 3 的第 15 项）；
- 增加了评估指标“绿色化管理制度”及指标的要求（见表 1 的第 16 项，表 2 的第 16 项，表 3 的第 17 项）；

——增加了评估指标“绿色物流运营举措”及指标的要求（见表1的第17项，表2的第17项，表3的第18项）；

——更改了“评估实施”的内容（见7，2013年版的6.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西安交通大学、中数联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建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开投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兖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快运集团有限公司、岳阳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天安汽运有限公司、常州台厦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国栋、冯耕中、李洋洋、刘昀皓、刘祺、冯耘东、刘悦、朗佩佩、张婉诗、刘泗宗、王海燕、郝志强、吴杰、高国庆、陈诚、王辉、张泓、郑中、曹庭胜、李艳飞、王红华、马斌、唐偲莹、戴倩、许雯倩、尹琨杰、朱怀松、周恒、华江、戴金亮、彭四新、肖剑雄、胡煜、武海青。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年首次发布为GB/T 19680—2005；2013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物流企业的分类原则、物流企业类型与评估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物流企业的分类与评估，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企业 logistics service provider

从事物流基本功能范围内的物流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来源：GB/T 18354-2021]

3.2

物流服务 logistics service

为满足客户物流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物流活动过程及其产生的结果。

[来源：GB/T 18354-2021]

4 分类原则

分类原则如下：

- a) 分类对象为符合 3.1 定义的企业；
- b) 企业相近业务应合并为同一类型；
- c) 以企业的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为主要依据。

5 物流企业的类型

5.1 运输型物流企业

运输型物流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以从事运输业务为主，具备一定规模；

- b) 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务；
- c) 自有一定数量的载运工具；
- d) 具备信息服务能力，应用信息系统对运输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5.2 仓储型物流企业

仓储型物流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以从事仓储业务为主，具备一定规模；
- b) 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拨、配送、流通加工等服务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务；
- c) 自有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及相关设备，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载运工具；
- d) 具备信息服务能力，应用信息系统对仓储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5.3 综合型物流企业

综合型物流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业务，具备一定规模；
- b) 为客户制定系统化的物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务；
- c) 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载运工具、仓储设施及相关设备；
- d) 具有一定市场覆盖面的货物集散、分拨、配送网络；
- e) 具备信息服务能力，应用信息系统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6 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6.1 评估等级划分

对于具备一定服务水平的三种类型的物流企业，按照不同评估指标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AAAAA最高，依次降低。

6.2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应按表1。

表 1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经营状况	1. 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16.5 亿以上	3 亿以上	6 000 万以上	1 0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上
	2. 营业时间	5 年以上	3 年以上		2 年以上	
资产	3. 资产总额/元	11 亿以上	2 亿以上	4 000 万以上	8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上
	4. 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 75%				
设施设备	5. 自有载运工具数量/辆（或总载重量/吨）	1500 以上（7500 以上）	400 以上（2000 以上）	150 以上（750 以上）	80 以上（400 以上）	30 以上（150 以上）

表 1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续）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6. 运营网点/个	50 以上	30 以上	15 以上	10 以上	5 以上
管理及服务	7. 管理制度	有物流经营、物流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质量管理、客户调查与反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8. 业务辐射面	跨省区以上			—	
	9. 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物流资源整合、方案设计等方面服务	
人员素质	10. 中高层管理人员	8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7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6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3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11.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7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3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数智化水平	12. 信息系统	建立覆盖全业务链的集成化信息管理系统，并具备开放数据接口能力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3. 电子单证管理	100%	70%以上		50%以上	
	1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至少 1 项		—		
	15. 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绿色化水平	16. 绿色化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并建立绿色物流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		
	17. 绿色物流运营举措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2 项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1 项	—		
注 1：运营网点指在企业市场覆盖范围内，可以承接并完成企业基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和联盟伙伴。 注 2：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师、采购师、供应链管理师等。 注 3：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 注 4：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无人运载工具、需求预测、智能员工管理、网络优化、智能调度等。 注 5：绿色物流运营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载运工具应用、绿色循环包装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碳排放管理等。						

6.3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应按表 2。

表 2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经营 状况	1. 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7.2 亿以上	1.2 亿以上	25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上
	2. 营业时间	5 年以上	3 年以上		2 年以上	
资产	3. 资产总额/元	11 亿以上	2 亿以上	4 000 万以上	8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上
	4. 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 75%				
设施 设备	5. 自有仓储面积/m ²	20 万以上	8 万以上	3 万以上	1 万以上	4000 以上
	6. 自有/租用载运工具数量/辆（或总载重量/吨）	500 以上（2500 以上）	200 以上（1000 以上）	100 以上（500 以上）	50 以上（250 以上）	30 以上（150 以上）
	7. 配送客户点/个	200 以上	150 以上	100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管理 及 服务	8. 管理制度	有物流经营、物流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质量管理、客户调查与反馈管理等管理制度				
	9. 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物流资源整合、方案设计等方面服务	
人员 素质	10. 中高层管理人员	85%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70 %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6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3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11.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7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3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数智 化 水平	12. 信息系统	建立覆盖全业务链的集成化信息管理系统，并具备开放数据接口能力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3. 电子单证管理	100%	80%以上		60%以上	
	1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至少 2 项，其中应用智能化仓储设备至少 1 项	应用智能化仓储设备至少 1 项	—		
	15. 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绿色 化 水平	16. 绿色化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并建立绿色物流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		
	17. 绿色物流运营举措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2 项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1 项	—		
注 1：配送客户点是指企业当前的、提供一定时期内配送服务的、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的、客户所属的固定网点。						
注 2：租用载运工具是指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进行调配、利用的载运工具。						

表 2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注 3：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师、采购师、供应链管理师等。 注 4：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 注 5：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优化、智能调度、动态货位管理、需求预测、预测性维护、智能化仓储设备等。 注 6：智能化仓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设备。 注 7：绿色物流运营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载运工具应用、绿色循环包装使用、节能仓储设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碳排放管理等。					

6.4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应按表 3。

表 3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经营状况	1. 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16.5 亿以上	2 亿以上	4000 万以上	8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上
	2. 营业时间	5 年以上	3 年以上		2 年以上	
资产	3. 资产总额/元	5.5 亿以上	1 亿以上	2000 万以上	6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上
	4. 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 75%				
设施设备	5. 自有/租用仓储面积/m ²	10 万以上	3 万以上	1 万以上	3000 以上	1000 以上
	6. 自有/租用载运工具数量/辆（或总载重量/吨）	1500 以上（7500 以上）	500 以上（2500 以上）	300 以上（1500 以上）	200 以上（1000 以上）	100 以上（500 以上）
	7. 运营网点/个	50 以上	30 以上	20 以上	10 以上	5 以上
管理及服务	8. 管理制度	有物流经营、物流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质量管理、客户调查与反馈管理等管理制度				
	9. 业务辐射面	跨省区以上			—	
	10. 物流服务项目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物流资源整合、方案设计等方面服务	
人员素质	11. 中高层管理人员	85%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75%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7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5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12.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7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4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表 3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续）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AAAAA	AAAA	AAA	AA	A
数 智 化 水 平	13. 信息系统	建立覆盖全业务链的集成化信息管理系统，并具备开放数据接口能力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4. 电子单证管理	100%	80%以上		60%以上	
	15.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至少 2 项，其中应用智能化仓储设备至少 1 项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至少 1 项	—		
	16. 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绿 色 化 水 平	17. 绿色化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并建立绿色物流管理制度		有绿色物流发展规划与目标		
	18. 绿色物流运营举措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2 项	采取绿色运营举措至少 1 项	—		
注 1：运营网点指在企业市场覆盖范围内，可以承接并完成企业基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和联盟伙伴。 注 2：配送客户点是指企业当前的、提供一定时期内配送服务的、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的、客户所属的固定网点。 注 3：租用载运工具是指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可进行调配、利用的载运工具。 注 4：物流供应链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师、采购师、供应链管理师等。 注 5：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 注 6：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优化、智能调度、动态货位管理、需求预测、预测性维护、智能化仓储设备等。 注 7：智能化仓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设备。 注 8：绿色物流运营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载运工具应用、绿色循环包装使用、节能仓储设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碳排放管理等。						

7 评估实施

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可由第三方组织设立的评估机构组织实施，实施时可根据本文件制定实施细则。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 [2] GB/T 21334—2017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 [3] GB/T 30334—2024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价指标
 - [4] GB/T 31086—2025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能力要求与评估指标
 - [5] GB/T 37099—2026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 [6] GB/T 41834—2022 智慧物流服务指南
-